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春勇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謝清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1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031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春勇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3時間欄「112年5月7日4時57分」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5月7日4時57分」，並補充「被告謝春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犯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經濟狀況欠佳，即以不勞而獲之方式，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

01 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洪慈雲達成調解，亦未賠償
02 渠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再參以被告自述聽力、視力均
03 差、國小肄業、無業、不需扶養家人，家境不好之智識程
04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35至36頁），暨被告
05 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
06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竊盜犯罪，犯罪方式
08 與態樣相同，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型之犯罪，以實質累加之
09 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
10 罪責原則，爰就其本案所犯5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
11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15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犯罪所
17 得之沒收或追徵，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18 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
19 果，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
20 準的增減」作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
21 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

2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23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
24 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
25 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

26 （如賤價出售），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
27 益，並不因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
28 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防僥倖保留
29 或另有不法利得。

30 (二)經查，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本案各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鋼
31 筋、電線均已變賣，並得款新臺幣（下同）400元等語（見

01 偵卷第90頁)，然被告上開所述變賣所得金額（400元），
02 遠低於告訴人所稱遭竊之鋼筋、電線之總價值（3100元，見
03 偵卷第41頁），揆諸前開說明，要難逕認其上述變價所得為
04 其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5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本案各次竊盜犯行竊得之原物。
06 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竊得之物品，核屬其各次竊
07 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
08 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
09 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18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謝春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鋼筋參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謝春勇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電線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謝春勇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

01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電線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謝春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鋼筋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謝春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鋼筋參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211號

05

被 告 謝春勇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07

2樓

08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9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謝春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

15

附表所載時間，至洪慈雲管理使用之臺中市○○區○○街00

16

0號旁水利地，徒手竊取如附表所載合計共新臺幣(下同)310

17

0元之財物，並將該等財物變賣獲得400元後花用殆盡。嗣洪

01 慈雲查覺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02 二、案經洪慈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春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核與告訴人洪慈雲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承辦警
06 員職務報告、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現場監視錄影光碟等
07 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已堪認
08 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10 開5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11 上開犯罪所得，請依法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18 檢 察 官 張桂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程翊涵

22 附表

23

編號	時間	竊取財物
1	112年3月21日7時59分許	3支鋼筋
2	112年12月16日0時54分許	1網電線
3	112年5月7日4時57分	1網電線
4	113年5月8日6時17分許	1支鋼筋
5	113年5月19日2時34分許	3支鋼筋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